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建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兆興

被告 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8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曾 明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